**「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1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35102號函准予照辦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 明** |
| --- | --- | --- |
| 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 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其「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名稱，將「資助恐怖主義」之文字修正為「資恐」。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壹、**本注意事項範本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壹、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之。 | 新增「資恐防制法」之法源依據。 |
| **貳**、證券商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1.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2.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3.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4. 對於由代理人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5.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6.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7.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8.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9.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10.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1. 確認客戶身分時機：
12.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13. 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 (如以現金給付之交割價款、單筆申購並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等)時。
14.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15.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16. 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17.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18. 對於由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目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19. 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20.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21. 前款規定於客戶為個人時，至少取得下列資訊，以辨識其身分：
22. 姓名。
23. 出生日期。
24. 戶籍或居住地址。
25.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26. 國籍。
27. 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如觀光、工作等）。
28. 針對依據證券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個人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至少取得下列任一資訊：
29. 曾使用之姓名或別名：曾使用之姓名如結婚前使用之姓名、更名前使用之姓名。
30. 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如有）。
31. 電話或手機號碼。
32. 第三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33.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34. 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1. 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其無第肆點第三款但書情形者。
	2. 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35. 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證券商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之姓名及其他必要資訊。
36. 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
37.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38. 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往來目的。
39. 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40. 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
4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證券商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42. 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
43. 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證券商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44.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45.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肆點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三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46. 我國政府機關。
47.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48. 外國政府機關。
49.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0.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51.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52.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證券商對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需留存相關文件證明（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該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等）。
53.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54.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55. 有以下情形得依契約約定為下列之處理：
56. 對於有第一款第八目情形，證券商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57.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證券商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58. 與證券商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方式：
59. 以文件驗證：
60. 個人：
6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另實質受益人前述資料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證券商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6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63.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肆點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64. 有必要時，可另行以非文件資訊驗證，例如：
65. 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66. 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
67. 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68. 依據證券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例如：
69. 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
70. 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
71. 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
72. 實地訪查。
73. 取得過去證券商往來資訊並照會該證券商。
74. 證券商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75. 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76. 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77. 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78. 證券商如允許客戶未完成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則應採取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包括：
79. 訂定客戶身分驗證完成期限。
80. 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定期檢視與該客戶之往來關係，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客戶身分驗證處理進度。
81. 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之交易次數與交易類型。
82. 前款第三目「合理可行之時限」證券商應以風險基礎方法依不同風險等級訂定。釋例如下：
83. 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不遲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
84. 倘在建立業務關係30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證券商應暫時中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避免進行進一步的交易。
85. 倘在建立業務關係120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證券商應終止與客戶之業務關係。
86. 客戶為法人時，應以檢視公司章程或請客戶出具聲明書或其他方式，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下列措施之一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87. 請客戶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應通知客戶登記身分，並請客戶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證券商。
88. 請客戶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證券商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但客戶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證券商。
89. 證券商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證券商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90.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91.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證券商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92. 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證券商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93. 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證券商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三目之規定。
94. 前四目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95. 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本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規定。
96. 確認客戶身分其他應遵循之事項：
97. 證券商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與臨時性客戶進行金融交易超過一定金額或懷疑客戶資料不足以確認身分時，應從政府核發或其他辨認文件確認客戶身分並加以記錄。
98. 應對委託帳戶、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交易，要特別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作為。
99. 應加強審查私人理財金融業務客戶。
100. 應加強審查被其他證券商拒絕金融業務往來之客戶。
101. 對於非「面對面」之客戶，應該施以具相同效果之確認客戶程序，且必須有特別和足夠之措施，以降低風險。
102. 以網路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應依主管機關所訂並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
103. 對採委託授權建立業務關係或建立業務關係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104. 採函件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應於建立業務關係手續辦妥後以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105.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證券商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應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106. 證券商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107. 證券商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108. 其他建立業務關係應注意事項悉依證券商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109. 對於有第一款第八目所述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情形，證券商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證券商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行為，及依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通報（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證券商若於前述對象受制裁指定前已有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則應依資恐防制法相關子法向資恐審議會申請許可。
 | 貳、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立帳戶。二、客戶除依規定程序辦理開戶外，應將本人及代理人詳細身分資料填入客戶資料卡，並留存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做為附件。三、應依客戶資料卡所載內容詳實瞭解客戶資料，必要時得請客戶提供證明文件或實地查訪，以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四、符合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2. 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 (如以現金給付之交割價款、單筆申購並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等)時。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時。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五、受理開戶，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六、客戶審查措施，應包括瞭解客戶是否代理他人或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徵詢業務性質與交易目的。七、前項規定於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1. 客戶為法人時：
2.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3. 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4. 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5.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
6.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之ㄧ者，除有第十項但書情形者外，得不適用應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7. 我國政府機關。
8.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9. 外國政府機關。
10.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11.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12.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13.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14. 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郵政儲金。
15.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證券商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二、證券商若有辦理債券交易業務（債券交易其方式含債券之買賣斷與附條件交易，債券範圍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外國債等所有債券），應注意下列事項：1. 對客戶承作或執行買賣應注意事宜：
2. 客戶初次與證券商交易，應由本人辦理。證券商應依客戶為本國自然人、本國法人機構及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身分，按相關法規規定留存客戶提交之證明文件。

對非本人或非有法人機構授權，或對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有存疑而客戶拒不配合提供其他輔助證件者，應拒絕受理交易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無誤後始得辦理交易。1. 客戶採委託或授權非本人或非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之他人執行買賣時，應向客戶本人或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以電話、傳真、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加以確認。
 | 1.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及四條規定，增修第貳點第一款。
2. 現行第貳點第四款移至第二款，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
3. 現行第貳點第二、六款移至第三款，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增修第三款。
4. 參照「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
5.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新增第六款。
6. 現行第貳點第七款移至第五款，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酌修第七款文字。
7. 參照「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八款及第九款，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
8.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新增第十款。
9. 參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一款，增修第十一款。
10.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六款、公司法第176條，及參酌FATF發布「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第三十五點規定，新增第十二款。
11.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規定，新增第十三款。
12. 參照「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四款，新增第十四款。
13.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訂定第十四款第十目及第十一目。
14. 依據資恐防制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新增第十五款。
15. 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我國法令情形下，得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 **參**、證券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 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1. 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2.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3.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2. 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3. 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證券商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除前述客戶外，應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檢視頻率。
4. 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證券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貳點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 貳、八、應依客戶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九、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1. 應對客戶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審查，及對其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2. 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
3. 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確認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或客戶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 1. 現行第貳點第八款及第九款第四至六目移至第參點，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規定，酌修第參點。
2. 證券商應於客戶加開或新增不同性質之帳戶或業務往來關係時，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有關加開帳戶,係指同一客戶加開多個交易帳戶,如為同一基金管理機構為轄下不同基金個別開立帳戶,則不在此加開帳戶之範圍。
 |
| **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1. 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2.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證券商應取得依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3.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
4.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5. 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6. 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證券商得採行之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如下：1. 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2. 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3. 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以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
 | 貳、十、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監控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2. 有明顯事證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
 | 1. 現行第貳點第十款移至第肆點，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規定，酌修第一項。
2. 參照「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六條第二項，新增第二項。
 |
| **伍、**證券商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證券商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證券商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1. 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2. 應採取符合證券商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證券商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3. 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4. 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  | 1. 本點新增。
2.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規定，新增本點。
 |
| **陸、**證券商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如是，應依第貳點第十五款辦理。
2.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3. 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拾點之期限進行保存。
4. 本檢核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包括：
	1. 制裁名單及門檻設定是否基於風險基礎方法。
	2. 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
	3. 比對與篩檢邏輯。
	4. 模型驗證。
	5. 資料輸出正確及完整。
5. 依據測試結果確認是否仍能妥適反映風險並適時修訂之。
 |  | 1. 本點新增。
2.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及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發布「Banking division transaction monitoring and filtering program requirements and certifications」§504.3規定，新增本點。
 |
| **柒、**證券商對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證券商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2. 應依據以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3. 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證券商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4. 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5. 前款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包括：
6. 內部控制流程：檢視帳戶及交易監控機制之相關人員或單位之角色與責任。
7. 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
8. 偵測情境邏輯。
9. 模型驗證。
10. 資料輸出。
11. 證券商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之資金、資產或其欲/已進行之交易與洗錢或資恐等有關者，不論金額或價值大小或交易完成與否，均應對客戶身分進一步審查。
12. 附錄所列為可能產生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惟並非詳盡無遺，證券商應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證券商內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證券商本身之態樣，以辨識出可能為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
13. 前款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並留存檢視紀錄。經認定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外，應自證券商內部發現並確認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14. 證券商就附錄各項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應以風險基礎方式辨別須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者，未列入系統輔助者，證券商亦應以其他方式協助員工於客戶交易時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系統輔助並不能完全取代員工判斷，證券商仍應強化員工之訓練，使員工有能力識別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15. 證券商執行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拾點之期限進行保存。
 | 貳、九、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1. 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易報告，瞭解每一位客戶之交易態樣，或建立每一位客戶之交易均量，以作為查核不尋常或可疑為洗錢交易之參考。
2. 應逐步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
3. 應特別注意沒有明顯經濟目的或合法目的之所有複雜、不尋常大額交易或所有不尋常型態交易；證券商應儘可能審視上述交易之背景及目的，並將所發現建立書面資料；該書面資料至少保留五年。

十一、對於下列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必要時得請客戶提供證明文件或實地查訪客戶，並作成查訪紀錄。1. 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戶、交易。
2. 客戶大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賣有價證券，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3. 二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
4. 同一人或集團使用九個以上交易帳戶或五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者，但專業機構投資人所代操或管理之帳戶不在此限。
5. 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買賣股票者。
6. 使用三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顯有異常情事者。
7. 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或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
8. 客戶本人、代理人或交易最終受益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
9. 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十二、證券商若有辦理債券交易業務（債券交易其方式含債券之買賣斷與附條件交易，債券範圍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外國債等所有債券），應注意下列事項：1. 與客戶交易及交割應注意事宜：
2. 客戶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之交割價款以現金給付者，應依前述規定查驗確認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3. 初次交易客戶即有不尋常之大額進出，研判與其留存或提供身分資料明顯不符或不相當時，應予特別注意加強確認，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4. 證券商對下述交易情況應予特別注意，除再行確認客戶身分、瞭解買賣動機，並留存交易紀錄與憑證外，如疑其有洗錢之虞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客戶以現金給付價款，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債券來源或相關憑證者。(2)客戶突然以平時交易均量十倍以上之大額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迥異於其過去往來金額水準或買賣模式，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3)客戶有要求證券商配合給付其現金之偏好，且無合理原因者。(4)客戶密集分散買進後，再以整筆大額或密集分散交易方式反向賣出，迥異於其尋常交易模式者。(5)由非客戶本人之他人代為執行買賣，或由同一客戶代替或透過多個其他客戶名義或帳戶執行買賣者。(6)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交割價款由非本人匯交予證券商；或客戶要求證券商將其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應收價款匯付予一個或多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證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入同一帳戶者。(7)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割價款，與客戶身份、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8)其他明顯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者。十四、證券商對前項以外之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完成與否，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參、四、妥善保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憑證。(二)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者，應將其交易紀錄憑證設專簿備查。 | 1.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規定，增修第柒點各款。
2. 參照「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
3. 現行第貳點第十一款第一目態樣移至第貳點第一款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辦理。鑒於修正後之疑似洗錢或資恐態樣眾多，爰將現行第貳點第十一款其他各目及第十二款第二目第三小目各交易情況移至本範本之附錄，並於第七款敘明。
4.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判斷與申報應以證券商對客戶之認識與審查結果為據，爰將現行第貳點第十一項各款原判斷交易是否可疑之原則移至第八款，並酌修文字。
5. 附錄部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與發生次數、累計金額或期間無關，而係於發生當下即屬可疑交易或活動，故並非所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均需透過系統監控，例如包括但不限於開戶類、交易類中參酌本國證券交易法第155條及第157-1條所增列之態樣等，爰此，新增第九款。
6.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六款規定，增修第十款。
 |
| **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督導主管。
2. 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寫申報書（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
3. 申報書經單位主管核定並轉送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15日內，將上一年度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項目及其件數，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證券商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資料保密：1. 各級人員應注意保密，防止申報之資料及消息洩漏。證券商並應提供員工如何避免資訊洩露之訓練或教材，避免員工與客戶應對或辦理日常作業時，發生資訊洩露情形。
2. 申報事項有關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法令遵循人員或稽核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應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惟仍應注意資料之保密。
 | 參、1. 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程序：自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填具申報書（格式如附表三），由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15日內，將上一年度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態樣表徵項目（依第二條第十一項所列各款載明）及其件數，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前揭申報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證券商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申報書。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如附表四）回傳證券商確認收件者，無須補辦申報書。證券商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五、應注意保密，防止申報之資料及消息洩漏。九、洗錢防制專責人員、法令遵循人員或稽核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應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 | 1. 現行第參點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九款移至第捌點第一項及第二項。
2. 為避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格式異動未及更新相關內容，爰刪除附表三及附表四，請各證券商逕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最新格式，修正第一項文字。
3. 參照「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三項，增修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
| **玖、**證券商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2. 證券商於辦理相關業務（例如債券交易、代辦或自辦融資融券信用交易或其他交易），如有發生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時，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3.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5. 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
6. 交易如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第貳點第三款確認客戶身分。
7.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申報之。
8. 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收應付款項，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證券商如發現上述交易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貳、十三、證券商於辦理相關業務，（例如債券交易、代辦或自辦融資融券信用交易或其他交易），如有發生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時，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規定如下：1. 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2. 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法與期限：

1.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2.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三)申報程序：證券商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格式如附表一）或書面（格式如附表二）申報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四)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收應付款項，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證券商如發現上述交易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及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1. 現行第貳點第十三款移至第玖點。
2. 為避免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格式異動未及更新相關內容，爰刪除附表一、二，請各證券商逕行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最新格式，酌修第四款文字。
3. 配合「洗錢防制法」修訂及「資恐防制法」規定，酌修第五款引用條次。
 |
| **拾、**證券商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 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必要紀錄包括：
2. 進行交易的各方姓名或帳號。
3. 交易日期。
4. 貨幣種類及金額。
5. 對達一定金額以上大額通貨交易，其確認紀錄及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確認客戶程序之記錄方法，由證券商依據全公司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記錄方式。
6.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其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在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雖其相關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不得予以銷毀。
7. 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8.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9. 帳戶檔案。
10.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11. 證券商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12. 證券商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 貳、十三、證券商於辦理相關業務，如有發生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時，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規定如下：(二) 3.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由證券商依據全公司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紀錄方式。4.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十五、證券商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二)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1.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2.帳戶檔案。3.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參、四、妥善保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憑證。(一)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三)在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雖其相關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不得予以銷毀。 | 1.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酌修本點文字。
2. 參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四條第一款各目，增修第一款各目。
3.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紀錄憑證之留存，業定於第一款規定，爰酌修相關文字。
4.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
 |
| **拾壹、**內部控制制度：1. 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1. 依據「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附件)，訂定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2. 依該指引與風險評估結果及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3. 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2. 前款第一目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3. 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4. 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5. 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6. 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7. 第一款第二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8. 確認客戶身分。
9.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10.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11. 紀錄保存。
12.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13.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通報。
14.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15.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16.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17.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18.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19. 具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券商，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前款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
20. 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21.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
22. 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
23. 證券商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證券商總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24. 在臺之外國金融機構集團分公司或子公司，就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應依據「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程序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須包括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我國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
25. 證券商之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化。
 | 參、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一、對客戶規避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應予以注意。六、應定期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並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七、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且所採取之管控措施的類型與程度，應與洗錢與資恐風險，以及和業務規模相稱：1. 依據「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附件)，訂定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程序，並依該指引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2. 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檢查及內部稽核項目。

在臺之外國金融機構集團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就前項第一款依據「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程序，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我國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在臺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八、證券商在外國當地法規許可之情形下，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及子公司遵循與國內同樣嚴謹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作為，當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支機構應就兩地選擇高標準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證券公司母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陳報。 | 1. 現行第參點第七款前段移至第一款，依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酌修第一款相關文字。
2. 依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新增第二款至第四款。
3. 現行第參點第八款移至第五款，依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五點第五款規定，酌修第五款文字。
4. 現行第七款後段移至第六款並酌修文字。
5. 依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五點第六款規定，新增第七款。
 |
| **拾貳、**專責主管：1. 證券商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
2. 前款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
	1. 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2. 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3. 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4.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5. 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
	6. 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並經主管機關予以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
	7. 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3. 第一款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4. 證券商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
5. 證券商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第一款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 1. 本點新增。
2. 依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六點規定，新增本點。
 |
| **拾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稽核及聲明：* 1. 證券商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
	2. 證券商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3.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5. 證券商內部稽核單位之職責：
1. 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並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及公司營運、部門與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品質。
2. 查核方式應涵蓋獨立性交易測試，包括就證券商評估之高風險產品、客戶及地域，篩選有關之交易，驗證已有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3. 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主管陳閱，並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之參考。
4. 查獲故意隱匿重大違規事項不予揭露者，應由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1. 證券商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證券商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就本範本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負責。前款聲明書，由總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臺灣地區之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
 | 參、十、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如下：(一)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並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及公司營運、部門與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品質。(二)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閱，並提供從業人員在職訓練之參考。(三)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且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權責單位為適當處理。 | 1. 依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規定，新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2. 現行規定第參點第十款移至第三款。
3. 參照「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六條第三款第二目，新增第三款第二目。
 |
| **拾肆、**員工任用及訓練：1. 證券商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2. 證券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3. 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三年以上者。
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專責主管及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但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法令遵循人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目資格條件。
5. 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6. 前款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充任者，依下列各目之一符合所列資格條件，視為符合資格：
	1. 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符合前款第一目或第三目資格條件。
	2. 於下列期限內符合前款第二目資格條件：
		* 1. 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於充任後六個月內。
			2. 證券商之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於充任後一年內。
7. 證券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8. 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9. 證券商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1. 員工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員工已排定休假而無故不休假。

職前及在職訓練得採下列方式辦理：1. 職前訓練：新進員工訓練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資恐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員工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2. 在職訓練：
3.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施行或修正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員工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證券商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員工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4. 平時之在職訓練：
5. 員工訓練部門應每年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員工研習，以加強員工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功能，並避免員工違法，本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6. 有關訓練課程除由證券商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學者專家擔綱。
7. 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及資恐之特徵及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
8. 專責單位應定期瞭解員工參加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9. 除內部之在職訓練外，證券商亦得選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10. 專題演講：為更充實員工對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令之認識，證券商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行演講。
 | 參、十一、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程序，包括檢視擬僱用員工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特別是負責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之員工。另並應注意員工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衝突。肆、應每年定期舉辦或安排職員參加相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講座，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伍、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並指定專責單位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管理事宜；專責人員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 1. 依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規定，增修第一項。
2. 參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七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
3. 參照「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七條第四項，增訂第三項。
 |
| **拾伍、**其他應注意事項：1. 客戶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2.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3.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證券商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4. 意圖說服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5.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6.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7. 堅持交易必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8.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9. 意圖提供利益於員工，以達到證券商提供服務之目的。
10. 證券商兼營其他業務時，該兼營部門亦應適用與該業務有關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  | 1. 本點新增。
2. 參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八條增訂。
 |
| **拾陸、**證券商應參酌本範本訂定其注意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並應每年檢討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 陸、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並應每年定期檢討本注意事項是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 依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內部控制制度須經董事會通過及酌修證券商參酌本範本實施程序，爰酌修相關文字。 |
| **拾柒、**本範本經本公會理事會議通過，及報奉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1. 本點新增。
2. 明定本範本證券商公會之實施程序。
 |
|  | 附表一 大額通貨交易檔案格式（File Layout） | 1. 本附表刪除。
2. 為避免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格式異動未及更新相關內容，爰刪除附表內容，請各證券商逕行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最新格式。
 |
|  | 附表二 （申報機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 | 1. 本附表刪除。
2. 為避免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格式異動未及更新相關內容，爰刪除附表內容，請各證券商逕行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最新格式。
 |
|  | 附表三 （申報機構）可疑交易報告 | 1. 本附表刪除。
2. 為避免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格式異動未及更新相關內容，爰刪除附表內容，請各證券商逕行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最新格式。
 |
|  | 附表四 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1. 本附表刪除。
2. 為避免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格式異動未及更新相關內容，爰刪除附表內容，請各證券商逕行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最新格式。
 |
| 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  | 1. 本附錄新增。
2. 詳「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
| 附件 「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附件 「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詳「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修正條文對照表。 |